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二、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 36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我们认为:

1、201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情况。

2、2016年半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3,000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4,709.5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4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3、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控制审批流程。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贺春海

容敏智

赵建青

吴 琪

2016 年 8 月 19 日